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24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泰股份”）于2023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6,250,000股变更为115,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83,250,000股（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张明、李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丞投资”），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张明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李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坤丞投资、公司股东李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前提。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价格。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5.减持数量。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数量减持。6.减持期限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承诺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如下：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承诺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8.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9.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10.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11.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峰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坤丞投资承诺：1.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张明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婚姻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1.本人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将保持各自现有的持股安排，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已方所有，不涉及公司股份的分割、转让与重新分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2.本人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其于2020年12月25日参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仍持续有效，本人与李峰女士仍为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在坤泰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本人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3.本人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本人与李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在《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等各项承诺；婚姻关系解除后，本人与李峰女士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本人与李峰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将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李峰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婚姻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1、本人与张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后，将保持各自现有的持股安排，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已方所有，不涉及公司股份的分割、转让与重新分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2、本人与张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后，其于2020年12月25日参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仍持续有效，本人与张明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在坤泰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明先生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3、本人与张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后，本人与张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等各项承诺；婚姻关系解除后，本人与张明先生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本人与张明先生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将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义务。本人在张明先生任职董监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公司股东张明、李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明	57,380,000股	57,38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李峰	19,120,000股	19,120,000股	无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股	6,750,000股	无
合 计		83,250,000股	83,250,000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250,000	72.39	-83,25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50,000	27.61	+83,250,000	115,000,000	100
三、总股本	115,000,000	100		115,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坤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0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450,28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江苏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57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85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四川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62,826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4,271,11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因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江苏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71,031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3%。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3,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44,271,11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0,282,826股
持股比例	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50,282,826股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571,031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571,0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4%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571,031	0.13%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合计	459,853,857	6.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6,833,9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62,8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271,1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71,03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1,0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分别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4亿元人民币资金。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告“五、进展披露”。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39%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3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9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2.13%	否	是	否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91期Z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9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2.12%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以上两笔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812.74万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额度及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60,000	180,000	1,555.90	280,00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8	0
合计				2,179.68	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5月，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赎回，本金40,000万元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08.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40,000	2025/5/16	2026/2/10	1.72%	40,508.93	508.93

有关该笔结构性存款的进一步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98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1,73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并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拟用名，登记注册后实际公司名称为“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在当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由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河内分行”）、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